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投资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提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度全权开展相应资产的评估、分割、资产注入及人员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7-023、027、049 号公告。

本次资产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0LR94U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林公司”）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49号公告。

出资方式：公司首期实缴现金 10 万元，其余以自有的位于峨眉山市市区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范围：公司拥有的位于峨眉山市市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峨眉国用（2002）字第 6849 号，使用权面积 22485.2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2、账面价值：人民币 359.38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

3、评估价值：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6037 号）。本次出资的资产评估值为 1582.96 万元，增值额为 1223.58 万元，增值率为 340.47%，其中 14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精林公司资本公积。

3、土地使用权涉及担保、诉讼等情况：

本次出资的资产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涉及土地使用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上述资产已完成产权过户，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